領取紀念品注意事項

1.貴股東如不克前來參加股東會，請於
109年5月25日～109年5月28日
上午08:30至12:00 下午01:00至05:00
駕臨**本公司**下列地點領取紀念品
股務課：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號3樓（正隆廣場）
電話：(02)22225131轉261~264
台中廠：台中市梧棲區自立路568號
電話：(04)26392151
高雄廠：高雄市小港區鳳鳴里一鄰沿海三路26~3號
電話：(07)8716691

2.親自出席股東常會者，請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至會場領取，會後恕不補發。

3.股東持股不限股數，均予發放紀念品。

※本次股東會紀念品爲蒲公英環保抽取衛生紙一串，恕不郵寄。

※採用電子投票之股東，請於本開會通知單第二聯兑換紀念品簽章處簽名或蓋章，並於上述日期、時間、地點領取紀念品。

集保及匯款帳號徵詢說明

※匯款及郵寄支票者限股息51元(含)以上，並扣除匯費及郵資。

※股息50元(含)以下者，領取現金或郵票。

本公司股務課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 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公司股務課。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220637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1-2號1樓
股務課：220767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號3樓
電話：(02)22225131轉261~264
傳眞：(02)29599289

109

開會通知
請先拆閱

(一)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如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請 貴股東全程配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發燒達額溫37.5度或耳溫38度者，請股東回家休息或迅速就醫治療。
(二)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國內
郵資已付
板橋郵局許可證
板橋字第312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39號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印製 服務專線 TEL:(03)386-6100

股東台啓

第一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

109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109年5月2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即請查照並將出席簽到卡寄交本人收執。

此 致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户號
股東户名

109年 月 日 親自出席簽章處

(請勿撕開)

本簽到卡未加蓋本公司登記章者無效。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109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9年5月29日上午9時整
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一號地下一樓(正隆麗池國際會議廳)

股東户號：
持有股數：

兑換紀念品簽章處

至徵求場所辦理委託出席領取紀念品者，請於背面委託書簽名或蓋章。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股東户名：

第二聯：出席簽到卡

※新開户及未繳交印鑑卡之股東，敬請將印鑑卡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一併寄回，俾憑辦理。（未成年股東應加蓋父母雙方印鑑或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印鑑留存者，得僅留存一方印鑑，並附身分證影本）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户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户號	
户籍地				印鑑	
通訊處					
出生日期		電話			

正

109 山隆集保及匯款帳號徵詢書

股東户號				簽名或蓋章
户名				
指定集保帳户（共11碼限本人）	原登記	券商代號	證券存摺帳號	
	變更或新開			
匯款帳户（限本人）	原登記	銀行(或郵局)名稱代號及帳號		
	變更或新開			

※請於109年5月30日前寄回本公司股務課，無誤免寄回。
※請務必註明銀行(或郵局)名稱代號及帳號。

XL02108040303

開 會 通 知 單

貴股東大鑒：

一、茲訂於109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假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一號地下一樓（正隆麗池國際會議廳），舉行109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一〇八年度業務概況—營業報告書。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金額。3.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4.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5.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案。2.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2.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四、選舉事項：選舉第十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五、其他議案：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敬請準時參加。

二、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第十三屆第二十次董事會決議擬定如下：(一)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1.8000元，共計配發新台幣247,107,289元整，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二)本公司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之轉讓與註銷、辦理現金增資及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或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行使，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股東配息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三、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109年3月31日起至109年5月29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四、本次股東常會討論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係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若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五、本次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應選董事6席、獨立董事3席共計9席，候選人名單為：【董事：鄭人豪、俞蘭輝、陳彥銘、山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根培、正隆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舒云、山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盧娟娟】、【獨立董事：何旭豐、黃耀明、王茂軍】，查詢其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重大訊息與公告/公告查詢/公告種類/請點選「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上市櫃及興櫃公司)」。

六、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載召集事由中例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之事項，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請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輸入本公司代號及年度再選取「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七、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常會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察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具出席通知書後，連同出席簽到卡一併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具委託書及出席簽到卡後於開會五日前寄達本公司，經本公司於出席簽到卡內加蓋公司章後，仍寄交貴股東或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常會。

八、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者，本公司將於109年4月28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九、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9年4月29日至109年5月26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十、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股務課。

十一、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十二、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謹啓

廣告回信
台灣北區郵政管理局登記證
北台字第0427號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市縣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

徵求人：

22076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號3樓

第三聯：委託書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9年5月2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案。　(1)〇承認 (2)〇反對 (3)〇棄權

2.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1)〇承認 (2)〇反對 (3)〇棄權

3.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〇贊成 (2)〇反對 (3)〇棄權

4.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1)〇贊成 (2)〇反對 (3)〇棄權

5.選舉事項：選舉第十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6.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〇贊成 (2)〇反對 (3)〇棄權

7.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109 年　　月　　日

電話：（〇二）二五四七三七三三。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檢舉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委託書使用須知

1.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2.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户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3.徵求人如爲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户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4.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爲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爲準。

5.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爲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爲委託出席。

6.本須知係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佈施行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簡要摘錄，如有未盡事宜，請股東自行參閱相關法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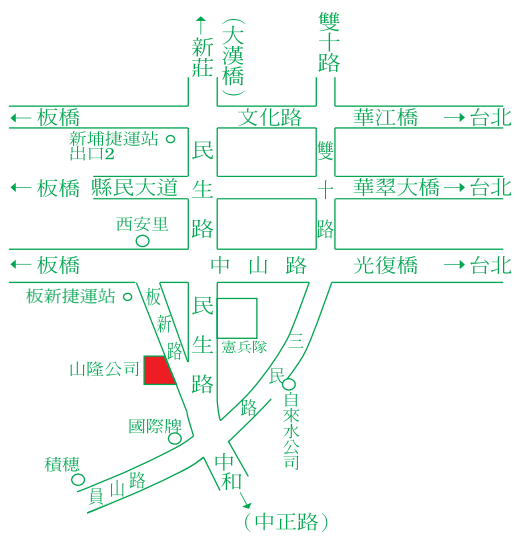

書

XL02108040303-1